

#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第四期水生产处理工 培训班的通知

各供水企业：

应广大会员单位要求，为提高我省供水企业水生产处理一线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我协会决定继续举办 2023 年度第四期水生产处理工培训班。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培训类型及培训内容

#### （一）培训班别

水生产处理工基础班

#### （二）培训内容

- 自来水生产处理相关规范、水质标准；
- 给水生产处理工艺基础理论，水厂调度运行、水处理设备运行、设施巡检及安全生产的基本常识；
- 水处理混凝实验与便携式水质检测仪表使用；
- 自来水厂净水工艺实地和应急救援基地参观。

### 二、培训时间、地点

#### （一）报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至 18:00；

## （二）培训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7日；

## （三）限报人数

根据培训基地实操室场地限制，每期人数限60人以内；

## （四）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广州金城宾馆大堂（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北路168号）；

学员住宿地点：广州金城宾馆；

理论培训地点：广州金城宾馆（会议室在报到时通知）；

实操授课地点：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培训基地实操室；

水生产工艺参观：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西村水厂；

应急处理工艺参观：国家供水应急救援中心华南基地。

## 三、相关要求

（一）学员须具备水生产处理工作实践经验或从事或准备从事水生产处理工相关岗位工作。

（二）培训费为：协会会员单位1500元/人，非会员单位1800元/人，其中含资料费、授课费、午晚餐费、实操考试耗材及证书工本费等，报到时缴交，现场只收微信转账或者现金。

培训费如需对公转账的单位，请在11月8日前汇入到协会对公账户，报销制度无要求的单位可现场缴费。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中山一路支行

帐号：44001400512053000483

请务必注明“水生产处理工培训班”用途。汇款后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发送银行回单，报到时请带上银行回单复印件。

（三）住宿费（340元/间/晚）和交通费自理。

（四）由于人数限制，按在线报名提交的时间顺序给予安排，本次培训未能安排的将安排到下一批，报名后请留意电话通知。

（五）本次培训发票为电子发票，请报名时认真填写开具发票相关的信息，如有疑问请先跟本单位财务人员确认无误后再填写，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检查所填写的接收发票的电子邮箱地址准确无误再提交。

（六）为了方便班务通知以及发送课程安排和学习资料，在报名后，班主任将会建立微信群，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提供格式为 <https://work.weixin.qq.com/kfid/xxxxxx> 的微信客服链接，点击后进入客服机器人界面，输入报名成功的学员姓名，将可获取入群二维码，请通知学员及时按照提示入群，避免错过通知消息。

（七）学员现场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申请表》（见附件2）原件。用于办理《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请认真填写并校对无误，所在单位须加具意见并盖章，表格可于广东水协网 <http://study.gdwsa.com> 下载）。

2. 小一寸彩色相片2张（照片不限底色，一张粘贴于申请表内，另一张背面备注姓名并用夹子固定到申请表右上方）。

3. 纸质版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

印件（如有）各一份。

#### 四、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采用在线报名方式，请在2023年11月3日前（人数报满时将可能提前截止报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电脑端请输入网址填写：<http://go.gdwsa.com/202315/>

#### 五、颁发证书

学员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试合格，我协会出具《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年度第四期水生产处理工培训班回执  
2.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申请表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3年10月10日

秘书处

（联系人：陈绮微，电话：020-87159116；李苑香，电话：13602702275）



附件 1

## 2023 年度第四期水生产处理工培训班回执

填报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称	联系电话
证书回邮地址 (资料交齐的学员周五考核后可以正常发放, 特殊情况下将邮寄到此地址)						
邮 编						
收件人						
手 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相 片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 务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单位传真			学员手机		
申请考核项目	考 核 成 绩						主 考 人 ( 签 字 )	
	理 论			操 作				
水生产处理工								
<p>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员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发证单位意见：（由发证单位填写）</p> <p>证书号： 粤 _____ 号</p> <p>签发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请附小一寸彩照两张。本申请表需提交原件，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填写内容将用于办证，请认真核对信息无误。本申请表无学员所在单位盖章无效。